

合肥创新建立 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互补模式



刚刚落幕的2020国际(合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展览会,让观众大饱眼福。作为首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试点城市,合肥市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正积极抢抓“新基建”机遇,大力加强充换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打造“布局合理、适度超前、充电便捷、管理高效”的智能化充电网络,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奋力推进合肥高质量发展。今年三季度,黄怀交口等多处充电场站将上线运营,同步推进换电站建设,加快建立“充电+换电”互补模式,目前已与蔚来中国对接,初步选定2020年拟建的20座换电站站点。 □ 记者 祝亮

日均可满足12万辆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为推进合肥市充电设施建设,2017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统筹协调,由市建投集团成立合肥充电公司,承担全市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

按照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各辖区选址公共充电场站,由合肥充电公司建设落实的工作模式,统筹城乡发展、适度超前的原则,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兼顾操作性与前瞻性,合理布局充电站、充电设施群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公共充电站的选址尤其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停车场、交通枢纽、公园景区等作为充电设施建设重点,综合考虑社会效益和方便市民。

截至目前,市城乡建设局已组织各辖区累计梳理初选充电设施选点近3.5万个,对初选点位分批进行可建设性研究,对周围供电条件、环境设施等能够满足建设条件的,立即组织实施建设。2017年至今,已累计建设各类充电设施约4.7万个,可有效满足日均约12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

黄怀交口等充电场站三季度上线

今年以来,合肥市加速布局公共快充网络建设,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围绕城市环线道路、主干道、快速路等,全力打造以“充电综合体”和“一二三级”站为骨干的公共快充网,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市、方便快捷的公共快充网。

安徽实施五项工程推动法援高质量发展 打造具有安徽特色的“智慧法律援助”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昨日,记者从省司法厅获悉,《全省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出炉,提出在未来2至3年,我省重点实施法律援助发展提升、质量首位、管理创新、服务优化和品牌带动等五项工程,着力打造新时代安徽法律援助工作升级版。

据了解,五项工程着眼于健全申请快捷化、审查简便化、服务零距离的法律援助机制,全面打造有能力、有担当、有情怀的法律援助队伍,积极建设质量优秀、管理规范、群众认可的法律援助机构。

先后建成并上线新站区学林公园充电站(共有100个充电桩)、高新区王咀湖公园充电站(共有50个充电桩)、庐阳区长丰路停车场充电站(共有28个充电桩)、肥西县翡翠路充电站(共有55个充电桩)等一批大功率快充站。

今年三季度,计划推进政务区石台路公园充电站(共有50个充电桩)、合肥高铁南站P4停车场充电站(共有100个充电桩)、合肥市蜀山区黄怀交口停车场充电站(共有63个充电桩)、庐江县城东公园充电站(共有44个充电桩)等场站的上线投用工作。

同时,市城乡建设局还创新指导合肥充电公司推进实施始信路充电设施综合体、高新区充电综合体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改变传统的单一充电业态,创新地把充电拓展为“充电+配套服务”运营模式,围绕汽车充电,辅以光伏发电、电池储能、配套服务(提供餐饮、如厕、汽车服务等)等形成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综合业态。

在公共充电桩充电给予电费奖励

为加速新能源汽车推广,助力合肥全国新能源汽车之都建设,市城乡建设局会同市科技局、经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共同起草了《关于推动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印发实施。

《若干政策》的内容,从支持节能减排、充换电设施运营、降低运营成本、推动巡游车电动化、支持研发创新、营造便利使用环境、支持回收利用、支持产业链培育等方面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合肥市范围内新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的个人用户,给予2000元电费奖励,对应运营新能源汽车达到100辆以上的,新购车辆达到1万公里以上的,给予3000元/辆的运营奖励。支持充换电运营,新能源汽车用户在公共充电桩充电的,给予不高于0.6元/度电的奖励,降低充电费用。实施新能源汽车停车费用减免,降低使用成本。符合要求的新能源物流车办理市区限行道路通行证,优化新能源汽车路权。

下半年,市城乡建设局表示将加快合肥市公共充电设施及充电综合体建设,同步推进换电站建设,全面建立“充电+换电”互补模式,进一步完善充换电网络,助推合肥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拟与蔚来汽车合作推广建设换电设施,计划在2020、2021年新增换电设施40座。目前经与蔚来中国对接,已初步选定2020年拟建的20座换电站站点,均为国有公共停车场,由合肥充电公司作为建设主体负责实施。

同时,《工作方案》明确,持续深入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强化资金监管,加强考核结果应用。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参与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建立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机制。探索开展法律援助事项范围负面清单试点,推动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制订法律援助服务规范,修订案件质量标准,改进案件指派工作机制,强化案件承办人职责。优化案件承办结构,社会律师承办案件占比达70%以上。

推进法律援助与科技创新融合,打造具有安徽特色的“智慧法律援助”。理顺法律援助机构管理体制,明确机构性质和编制,推动法律援助机构由以案件办理为主向以资金监管和案件质量监管为主转变。推动法律援助向基层延伸,落实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着力加强“扶贫奔小康”“助力农民工”“关爱残疾人”等法律援助品牌建设,深化服务领域,开展精准服务。



居民自治出妙招 老旧小区“共享”闲车位

星报讯(苏会军 季云冈 记者 沈娟娟) 写字楼停车位白天不够用、晚上闲置,而小区停车位白天闲置、晚上不够用,停车难问题是否可以通过共享的方式解决呢?记者在合肥市蜀山区仙都路上的明珠创世纪花园小区了解到,该小区试点院落车位共享工作,充分利用有限的停车资源,帮助无车位停放的上班族、小区业主或来访亲戚朋友使用共享车位,出租车位的收入则用来维护小区基础设施等。

明珠创世纪花园小区自治小组成员林环告诉记者,小区是一个老旧小区,共有4栋114户,居住着大约500名居民,然而因为没有物业公司,管理混乱,旁边写字楼的工作人员经常把车停进小区,不仅居民们没地方可以停,有时还堵住了进出口。

“2018年我们小区经过老旧小区改造后,规划有103个车位。”林环说,浅水湾社区经过和居民自治小组商议、征求广大业主的意见建议,小区试点错峰车位共享后,目前有42个车位共享给在附近楼宇金潜广场工作的上班族及周边住宅小区业主。

据悉,白天小区居民开出去上班后,附近的上班族可以把车停放在空车位上,采取包月租赁的方式错峰共享车位,“早上7点到晚上6点这个时间段内可以停车,所获得的收益作为小区公共收益,用于小区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相关公益事项费用支出。”

如今,小区共享车位已经运行了一段时间,不仅缓解了附近停车难的问题,而且还给小区环境带来了很大的改善,经过全体业主同意,车位租赁费用办了一些实事,比如,给小区加装了20个摄像头、防护铁丝网,支付楼栋公共区域电费等等。



大手拉小手,光盘齐行动

星报讯(李璐生 王文玲 记者 沈娟娟) “孩子们,之前我们的生活特别艰苦,经常连饭都吃不饱,现在生活变好了,咱们可不能浪费啊!”今年80岁的退伍老兵、老党员沈焕银来到滨湖家园快乐学堂,为孩子们讲述了一个个红色故事,让孩子们参与到反对餐饮浪费的行动中来,大手拉小手,共同打造文明餐桌。

19岁入伍的沈焕银用自己质朴的语言将孩子们带入了那段艰苦抗战的岁月,“饿了没饭吃就啃树皮,哪像现在这样还荤素搭配,所以,孩子们,咱们要珍惜现在的生活,也要珍惜我们的每一粒粮食。”

日前,合肥市卫岗社区组织辖区青少年开展“反对铺张浪费”专题讲座,通过共同观看勤俭节约的公益宣传片等形式,让孩子们懂得勤俭节约的道理,通过“大手”拉“小手”,言传身教带动孩子们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

为有效遏制“舌尖上的浪费”,积极宣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引导辖区群众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从细节做起,节约每一滴水、每一粒粮,让文明就餐在生活中蔚然成风,卫岗社区免费向辖区餐饮服务行业发放“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文明就餐温馨提示牌和“文明餐桌,厉行节约”文明就餐温馨提示语,要求各餐饮服务行业在每一餐桌上统一摆放“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提示牌,墙壁上张贴“文明餐桌,厉行节约”的海报。

“以前我们都是任由客人点餐,浪费的现象还是比较普遍的,现在我们点餐的时候都会提醒客人根据人数点,吃不完的也及时提醒客人打包。”一家餐饮企业的负责人说,反对餐饮浪费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社区相关负责人说,希望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引导大家文明用餐,倡导大家参与“光盘”行动,减少浪费,发动居民积极参与到“节约从我做起”的大队伍中。